

貳拾捌、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審編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為穩健財政，控制歲出規模，仍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將計畫與預算作跨年度規劃並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以妥適配置有限資源；囿於財劃法修正草案尚未通過，又預估 102 年度歲入短少，本府財政狀況倍加艱困，爰以量入為出為原則，連續第 3 年，採取支出縮減措施，除通案刪減非法定經常支出 15%、零星資本支出 24%，出國計畫經費刪減 24% 及一般性重大活動刪減 1.4 億元，以抑減經常支出，支援市政建設；並為有效控制歲出規模，市府訂頒 102 年度歲出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機關應在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足法定及市長政策經費，非屬提報先期、中央補助款項目及自行籌有財源項目，所編列之概算均不得超出本府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

因應當前財政極為困難，員額精簡控管比例由 3% 提高至 5%，約聘僱、職工及業助等出缺不補，以緊縮人事費用；並要求各機關應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配合施政重點，重新檢討原有的計畫項目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後覈實編列預算；通案檢討各項補助、救濟及獎勵金發放項目標準之合理必要性，以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擷節挹注資本建設需求。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委員會審慎研議彙編完成，總計編列歲入 1,142.40 億元、歲出 1,291.91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49.51 億元，較 101 年度 160.68 億元減少 11.17 億元，為合併後連續 2 年下降，並於 101 年 9 月 17 日函送 貴會審議，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審議至民政委員會民政局主管歲出部分。

另為因應總預算案未及於法定期限完成審議，本府已訂頒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以維持市政業務運作。

(二)審核及彙編 101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本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82 案，金額 4 億 9412 萬 4346 元，將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 貴會審議。

(三)督促積極辦理中央一般性補助款

本府 101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 4 大面向考核成績均高於 80 分，且總成績為全國最高，其中社會福利面向 92 分較 100 年度提高 1 分、教育補助面向 100 分較 100 年度提高 22 分、基本設施面向 95 分較 100 年度提高 18 分、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 80 分較 100 年度提高 6 分，除中央原匡列分配數全數撥付外，尚因考核績優增加補助款分配數 1581 萬 3000 元，獲配金額亦為第 1 名。

二、事業預算

(一)精簡基金個數，強化特種基金財務彈性，提升經營效能

除督導各特種基金年度預算執行事宜，並積極推動各營事業基金整併或民營化；101 年度 27 個基金單位，其中高雄市大樹、旗山及岡山果菜市場因業務

性質相同，已辦理委外評估整併中；另高雄市岡山魚市場業於101年6月14日達成民營化，爰102年度不再編列；另應捷運沿線土地開發及挹注捷運輕軌建設經費需要，102年度新增「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爰102年度基金單位數無增減。

(二)審編102年度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

102年度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由各營(事)業機關擬定經營政策、重要投資計畫、業務計畫等據以擬編年度預算，經審核彙案編成綜計表，計編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71.70億元、總支出99.19億元、淨虧絀27.49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2,123.89億元、基金用途2,131.01億元、淨短絀7.12億元，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其綜計表於101年9月17日隨同102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截至101年底止二讀會審議中。

在102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參照「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辦理，以免影響各基金基本業務運作。

(三)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研習班」

為提昇本市同仁促參專業知能，協助機關順利推動業務，本府主計處與人發中心合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研習班」，敦聘台北市政府財政局丁專門委員翰杰擔任講師，於101年10月26日開辦6小時之研習課程。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等電子書刊，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應用及施政決策參酌。另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101年8月編印完成2012年「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電子檔並同步刊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提各界下載參閱。

(二)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落實本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嚴謹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101年8及11月辦理各機關發布執行情形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函知受核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本府主計處網站亦建置市府統一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

(三)辦理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

為強化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及提升統計品質，本府主計處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編報考核要點」，於101年8月20日至9月7日辦理各局處公務統計工作考核。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101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函各受核機關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

(四)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1年各機關共計完成87篇應用統計分析提報，其中主計處撰提「101年上半年高雄市人力資源統計分析」、「100年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摘要分析」、「近10年高雄市女性勞動力概況統計」、「高雄市100年結婚及出生登記統計概況」及高雄市物價專題快訊等21篇專題統計分析及11篇統計通報。

(五)精進統計資訊化作業

為強化市政統計資訊服務，主計處持續建置「高雄市重要市政統計資料庫網路查詢系統」，目前可提供本市歷年、按月、按行政區及性別統計等重要統計資料網路查詢服務。另 101 年度主計處共計專案輔導衛生局等 11 機關，陸續建置完成專題類別資料庫網路查詢服務，提升本府統計諮詢服務。

四、經濟統計

(一)編布物價調查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另為因應消費型態及經濟結構變遷，本市消費者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每 5 年均重新檢討權數結構及更新查價項目，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101 年底已完成上開 100 年新基期物價指數改編作業，並於 102 年 2 月發布。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0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及摘要分析業於 101 年 8 月下旬發布，並於 101 年 10 月編印「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分送各界參考。101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165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三)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積極辦理是項普查作業，計完成全面普查 135,152 家，新增 17,804 家，未回表家數 15,248 家，完成率 90.3%，新增率 13.4%；抽樣調查表計完成 6,944 家，新增 141 家，未回表家數 223 家，完成率 98.8%，新增率 0.02%。

本市普查工作績效評比業經行政院核定，本市與其餘 4 直轄市及桃園縣並列第 1 級普查處，考評結果本市榮獲優等第 1 名；另各普查所工作評比，本市 38 區公所共有 22 區（占本市 57.9%）獲獎，其中三民區公所並榮膺全國第 1 名殊榮。

(四)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01 年下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 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職類別薪資調查。
4. 其他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國內遷徙調查、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莫拉克颱風社會衝擊與復原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五、會計管理

(一)督促各機關加速執行資本支出預算

按月彙整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督促機關加速執行，以提高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及降低年度保留情形，並完成 100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共計考核 496 個機關學校並審查其所提出具不可抗拒特殊因素之 560 個計畫項目。

(二)積極清理各機關學校未結清帳項

彙整各機關學校至 100 年止未結清帳項處理情形分析表，積極持續清理懸帳。另專案調查市府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 8 月至 10 月之保管款及保管有價證券帳項清理情形，計清理 7449 萬 7629 元，比率約 31%，以降低未結清帳項。

(三)辦理各機關會計報告抽核及業務訪視

1.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另製作抽核紀錄辦理考核，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並完成 100 年度會計月報及決算敘獎案。

2. 辦理會計業務訪視，即時檢討改善

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101 年度以收入作業、出納作業、會計事務作業及內部控制作業為訪查範圍，市屬一級機關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17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88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文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四)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為有效提升會計人員專業知能，強化會計管理，於 7 月至 12 月分別辦理各項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監辦採購法規與實務案例分析、會計制度與政府會計公報及決算編製作業等研習共 8 場次，計 688 人次參加。

(五)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期程召開新會計制度工作小組會議

為研訂本市地方普通基金、作業基金、政事型基金新會計制度範本，業分別成立 5 個工作小組進行研訂，各工作小組於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7 次工作小組會議，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預定期程賡續推動相關事宜。

(六)訂定「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

訂定本府「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供各機關研修內部控制制度參採，並賡續督促各機關完成建立全面性內部控制制度落實推行。